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08	茶乾坤	2024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

的董事会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过去一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严格、认真，表现优秀。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的角度考虑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报表审查、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9点30分至10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72-6850029 传真：0572-6856098 会议联系人：张建平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